

# “红美人”嫁接后竟有“两副面孔”？

## 法官送专家上门问诊纾困



通讯员 陈逸舟 欧素素

初冬的收获时节，爆红全国的“水果顶流”——软糯香甜的“红美人”柑橘像红彤彤的灯笼一般挂满了象山的田间地头，但种植户老刘却急得如坐针毡。

两年前，老刘买了300余株“红美人”柑橘枝条，嫁接在自家橘树后。到如今，悉心照料了2年，结出果的那一刻他却傻眼了——300余株枝条中，竟有100余株枝条上的柑橘生出又青又黄的“愁容”，与其他枝条上红润娇艳、含笑盈盈的“美人”柑橘极不相衬。

“我家就指着这些果子卖个好价钱，可现在连结的是啥果都不知道，我卖给谁去？我要求鉴定！”老刘气冲冲地来到象山县人民法院大徐人民法庭起诉枝条卖家，要讨个说法。

这可让大徐法庭的黄法官犯了难，如果向省级专业机构申请鉴定，鉴定费肯定



不低。为了降低当事双方的诉讼成本，黄法官联系到村里有名望的乡贤一起化解纠纷。经过几番沟通后，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握手言和，由枝条卖家给予老刘适当补偿，老刘向法院申请了撤诉。

纠纷虽然圆满化解，但老刘的疑惑还未得到解答，“这到底是什么品种？这柑



橘我还能卖吗？”于是，黄法官专程邀请了农林局及柑橘联盟协会的专家一同来到老刘家的“红美人”柑橘大棚里现场辨别。专家勘查后表示，因嫁接枝条来源不明，还需将果子带回去鉴定后方可完全定种，一旦确定品种后，将通过象山“柑橘联盟”平台为老刘解决销售渠道。这下，老刘心里最后一块石头终于落下了。

随后，专家又邀请大徐法庭的干警们参观了柑橘无病毒种苗培育基地，为干警们详细科普了“红美人”的辨别方法、培育周期、种植方法等方面的知识，为日后

涉及“红美人”纠纷的审理提供了审判外的知识补给。

“‘红美人’柑橘种植户每年都在增加，农户们对相关农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需求也在增长。我们大徐法庭正在转型为新品牌‘桥梁法庭’，通过积极搭建与农业部门、专家学者之间的沟通桥梁，形成合力联动、共治共建的纠纷化解机制，来有效提升辖区内农户的种植水平和法律知识储备，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同时也能提升干警们的综合办案能力。”黄法官说道。

(2022)浙0702民初8544号

凌兵：本院受理原告石艳飞与被告凌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02民初854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法院：一、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28000元，并支付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8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共计336000元。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吕朝晖，定于2023年2月6日9时0分在本院第6法庭(兰溪街210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于2023年2月6日9时0分到本院第6法庭参加诉讼。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诉调4299号

汤建俊：本院受理原告钟天福与被告汤建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损失5920元(合计45920元)(利息已从2018年10月1日始按年利率3.7%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止，以后至款还清止按年利率3.7%计算利息)。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1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7072号

象山今艺麒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樊飞来与被告象山今艺麒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出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80号

东阳市金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裁定受理东阳市金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东阳市金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东阳市金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查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金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总部中心D幢东楼17层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朱律师，联系电话15168248992)申报债权。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未申

## 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13日

(2022)浙0803民初3754号

方慧慧：本院受理原告张琼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来参加诉讼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735号

郑方园：本院受理原告毛佳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7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毛佳辉借款20000元，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25民初2725号

张一平：本院受理原告叶春凤、饶冬兰、李凤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做工工资1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至开庭前一日止。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2023年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小南海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10609号

吴品周、吴群杰：本院受理原告陈富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

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监督庭公告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123破16号

本院根据青田县天工远拓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2月1日裁定受理青田帕奈妮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2月2日指定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为青田帕奈妮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青田帕奈妮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山山梦想城A座6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赵素君，叶媛联系电话1586368982、1520588886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青田帕奈妮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青田帕奈妮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青田县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瑞安市鑫泰铜业有限公司等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397.89万元，本金为1,453.3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经理、赵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3697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zhao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 仲裁公告

温岭市尚境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俞彩钰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199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

## 遗失声明

东阳市联强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 遗失声明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慎遗失《违法停车

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1月29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四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13日

330783000068112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5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东阳市联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年12月13日